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教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聘任範圍包括續聘專兼任及新聘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科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具備品德操守均佳。

(二) 教師之專長或研究領域須符合本科之專業課程需求，可教授口腔衛生、口腔照護(護理)、口腔組織、口腔病理、牙科醫學與牙科器械等相關科目，或長期照護、居家照護與銀髮服務事業等相關科目，並可帶實習者。

(三) 新聘專業教師需具有二年(含)以上與牙科及長期照護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，包括牙科醫療院所、托老中心與老人安養(護)中心等相關產業領域之工作經驗。

四、本科因特殊需要得延聘醫療院所臨床牙科醫師為合聘教師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
五、教師之聘任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初審由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議。

六、教師聘任辦理方式

(一)續聘專、兼任教師：於每年六月及一月前擬定續聘名單，送請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者得予以續聘。

(二)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：

1.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前本科依課程發展需要擬定新聘師資需求，並組成教師甄選小組，公開辦理徵選(得以書面審查、試教、面談或口試等方式)；兼任教師可透過書面審查、面談等方式。選定成績優良教師人選，送請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。

2.專、兼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科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優良與否；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學位論文、學術研究、工作經歷及實務經驗等，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專、兼任專業技術教師，其資格審查依本校「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」辦理。

(三)新聘教師資格經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，檢齊履歷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如有缺漏或延誤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